

南京大学 2004 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 (三小时)

考试科目名称及代码: 经济法专业综合 (一) (428)

适 用 专 业: 经济法

注意:

1. 所有答案必须写在 “研究生入学考试答题纸” 上, 写在试卷和其他纸上无效;
2. 本科目不允许使用 ~~无字典存储和编程功能~~ 的计算器,

一、名词解释 (每题 5 分, 共 30 分。)

1. 宏观决策权
2. 资源补救制度
3. 商事行纪
4. 破产原因
5. 监护
6. 抵押权的实现

二、问答题 (每题 20 分, 共 120 分。)

1. 简述企业章程的作用。
2. 试以经济法原理分析政策性银行。
3. 简述股票与债券的区别。
4. 简述我国证券法的结构。
5. 简述保证期间与诉讼时效的联系和主要区别。

6. 李文宾和赵萍夫妇共同经营一超市, 收入颇丰。2002 年 3 月, 夫妇俩携 10 岁的独生子李明明前往广州采购, 途中遭遇车祸, 一家三口不幸全部遇难, 料理完丧事, 李文宾唯一的亲人、已出嫁的妹妹李文梅变卖了李文宾夫妇的全部房产和物品, 加上存款共计 120 万元。李文梅打算以妹妹的身份继承哥嫂留下的所有财产, 而赵萍的父亲赵老汉则认为, 这份遗产他应分得一半, 因为这 120 万元财产是李文宾夫妇多年来共同劳动所得, 属于他女儿的部分, 他有权继承。双方发生争执, 经调解无效, 赵老汉向法院起诉, 请求依法继承女儿赵萍的遗产。

请对该案加以评析。